

老系统借款合同

编号：XXXXX
甲方（借款人）：XXXXX
用户名：XXXXX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XXXXX
乙方（出借人：华人金融网站实名投资用户）：XXXXX
用户名：XXXXX
身份证号码：XXXXX
丙方（居间人）：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甲方、乙方通过由丙方运营管理的华人金融P2P信贷平台（网址：www.5262.com，以下简称“平台”）提供的居间服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项达成如下电子/纸质协议，并据此产生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

一、借款标的

借款本金/元			
借款年化利率	XXXXX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收益信息			
期数	还款日	本金/元	利息收益/元

二、借款用途

- 1、甲方因有资金需求，特通过丙方平台向各投资人融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2、甲方的实际募集金额等于华人金融为甲方设置的平台虚拟账号内的金额。

三、利息的起算

-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借款将按照以下第 ___ 种方式产生利息。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借款成功之次日开始计息
 - (2) 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计息

- (3) 甲方的融资项目满标之次日开始计息
- 2、协议各方均确认，当本协议未生效时，丙方有权于筹标期届满日的次日将乙方投资金额 [不计利息] 退还至丙方平台上乙方用户名项下的账户。

四、还款

- 1、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向乙方还款。
- 2、甲方的最后一期还款必须包括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其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
- 3、甲方的还款按如下顺序清偿：
 - (1) 逾期还款利息；
 - (2) 拖欠的利息；
 - (3) 拖欠的本金；
 - (4) 正常的利息；
 - (5) 正常的本金。
- 4、甲方的还款按以下第 ___ 种方式清偿：
 - (1) 到期后一次性还息还本
 - (2) 等额本息
 - (3) 等额本金
 - (4) 按年还息，到期还本
 - (5) 按半年还息，到期还本
 - (6) 按季还息，到期还本
 - (7) 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 5、甲方还清全部本金之前，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不停止。

五、逾期还款

- 1、若甲方逾期仍未还款，除正常利息外，每天加收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 2、甲方逾期还款，乙方为催讨应收款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 3、丙方有权将甲方的有关资料正式备案在“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全国企业/个人信用评级体系的黑名单（“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将为银行、电信、担保公司、人才中心等有关机构提供企业/个人不良信用信息），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

- 1、协议各方同意，若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丙方以平台公告的形式告知甲乙双方：
 - (1) 甲方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一个月的。

- (2) 甲方的工作情况变更后一个月内应通知丙方平台，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3) 甲方向协议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将提前偿还借款及利息的。
 - (4) 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
- 2、乙方同意并接受在发生前款所述的情形时自动退标，投资金额将退回乙方账户，如果甲方提前还款，乙方将不能在丙方的平台上进行债权转让操作。
- 3、借款利息计算从借款日起至提前还款日止，若乙方使用加息券投标项目提前还款，则加息券计算截止日为提前还款当日；
- 平台项目业务模式不同，对应采取如下计息方式：
- 1) 到期后一次性还息还本；
 - 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3)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 4) 等额本息；
- 前三种还款方式日利息按年利息除以365天计算，第四种还款方式日利息按年利息除以360天计息；
- 4、甲方提前偿还借款，必须一次性结清剩余本金，并按照剩余利息的XXX%向丙方支付平台管理费。平台管理费=未付利息*XXX%。

七、借款的支付和还款方式

- 1、乙方在点击“立即认购”按钮后，即已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合作的支付机构或其它金融机构在本借款协议成立时将上述资金从以丙方名义开立的资金监管帐户中乙方名下的虚拟帐户直接划转至甲方名下的虚拟帐户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收款帐户，同时甲方同意在上述资金划转前先行支付丙方的“居间服务费”或认可丙方先行扣除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是指因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发布、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等相关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给丙方的报酬，居间服务费为年化XXX%或金额为人民币XXXXX元）。
- 2、甲方可以选择通过手动还款方式或委托还款方式支付其到期应付款项。
 - (1) 手动还款是指甲方通过丙方平台的“手动还款”功能，将丙方平台的资金监管帐户中甲方名下虚拟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乙方名下的虚拟帐户或其它收款账户。
 - (2) 委托还款是指甲方通过丙方的“委托还款”功能，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其它金融机构直接划扣甲方的资金并划转至乙方在丙方平台用户名项下的虚拟帐户或其它收款账户。
- 3、甲方应按上述约定在还款日的24点之前，向乙方偿还应付利息及相应的本金。
- 4、本协议履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八、承诺和保证

- 1、协议各方在此确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持续有效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协议各方在此保证，通过丙方平台进行融资/出借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如因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导致其他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3、甲方承诺：如发生自身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毁损或价值减少、联络方式及住所变化等事项或可能影响甲方经济状况、还款能力、联络方式的事由，甲方应在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及丙方平台。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合法使用借款资金，保证不将借款用于非法活动，保证不将借款用于下列高风险活动：投资股票、期货、购买彩票等。
- 5、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借款获得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同意。
- 6、若借款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不顺延，乙方应于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将还款存入委托代扣账户。
- 7、协议各方承诺，各方不会利用丙方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等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将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8、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授权丙方采取的全部行为和措施的法律后果都归属于甲方和乙方本人，甲方和乙方明确知晓丙方的中介性质，丙方无需利用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借款和债务，无需以自有资金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

九、违约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切实履行好各自的协议义务，若有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证据和计算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委托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丙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应作为该金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十一、协议的生效、效力及终止

- 1、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立即认购”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支付借款至甲方在丙方用户各项下的帐户且丙方筹标成功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归于无效或部分无效时，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3、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更改或达成补充协议。若更改后的协议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以更改后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协议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露商业秘密的一方将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免

除。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事项

- 1、本协议项下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各方提供的信息均应在提供给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同时提供给丙方。本协议各方授权丙方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各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
- 2、本协议采用电子/纸质文本形式制成，由甲方在线下签署，乙方在丙方平台线上签署并据此产生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
- 3、协议所涉及或依据本协议签署或提交的清单、附件、单据、通知、信函等任何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相关方确认后生效。非经其他方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做任何修改或变更。
- 4、因发生台风、地震、海啸、战争、罢工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5、乙方同意一经支付出借款成功即视为签署该协议，并认可该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
- 6、本协议项下，丙方向各方主体送达的通知以网站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之一提供即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各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担保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信材料进行审核评估，确认甲方有资金实力及还款能力，愿意为甲方在本协议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详见《保证合同》。
- 8、丙方保留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对本协议的理解产生争议的，以丙方做出的解释为准。

甲方（盖章或签字）：xxxxx

乙方（签字）：xxxxx

丙方：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财强

签订日期：xxxxx